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5
正文 .....	7
问题 5：其他问题 .....	7
一、关于陈良柱任职与持股情况 .....	9
二、关于相关股东情况 .....	28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锐翔股份”或“锐翔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年12月10日，北交所出具了《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第二轮问询函》相关法律事

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问题 5：其他问题

(1) 关于陈良柱任职与持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10年12月，锐翔有限股东陈良华、胡冰通过股权赠予方式引入陈良柱；2017年10月，陈良柱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陈良华。②锐翔有限2022年4月收购苏州锐翔后，陈良柱担任苏州锐翔总经理（2024年起苏州锐翔日常经营管理改由熊华庆负责）。招股书披露，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陈良柱任苏州锐翔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熊华庆任苏州锐翔营运总经理，现兼任苏州锐翔总经理。③2023年3月，陈良柱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范琦，其中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与陈良柱约定股权回购责任；转让方对投资方负有的回购义务以其在本次转让之前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75%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回购价格孰低为限。④陈良柱按照实际控制人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后续公司亦将按照两人为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要求执行。请发行人：①说明陈良华、胡冰2010年12月引入陈良柱共同经营以及陈良柱2017年10月退出经营的具体原因、赠予或交易的真实性。②说明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翔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间、主要职责及分工情况，二人职业经历披露是否准确；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翔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说明陈良柱是否对华禹共创、范琦受让股份承担回购责任，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方法或依据、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④列表说明陈良柱、陈良华及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在发行人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并说明各方是否在前述安排上完全保持一致。⑤结合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实际经营、决策的方式等，说明陈良柱未与实控人陈良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结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后续不将陈良柱认定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技术服务业务。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基于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和智能制造装备租赁业务发展而来，公司的技术人员主要到客户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维修改造、租赁设备日常维护及售后维保服务等。请发行人：说明技术服务业务提供的主要内容、与质保服务的差异，质保服务与技术服务是否可明确划分，相关成本费用及技术人员薪酬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关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供应商增减情况、合作年限情况，存在合作时间较短、刚成立供应商的原因。②说明标准件和定制加工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生产过程，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仅为简单组装。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特殊供应商（包括合作时间短、刚成立、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等）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结合罗贤林、宋国营、黄勇平股东银行流水情况，核查广顺智能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管、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关系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②核查陈良柱与涂成达资金往来情况、涉及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陈良柱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流水情形。③结合子公司业务开展及关键岗位人员情况，说明自然人核查范围的完整性，大额及异常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5) 关于相关股东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锐翔投资、锐翔产业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②说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及当前的偿还情况、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锐翔产业的资产状况、是否具备清偿能力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③结合宁欣的职业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宁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④结合发

行人员余奇向张海燕借款 8 万元入股持股平台时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偿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就余奇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作出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请律师核查问题（1）（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陈良柱任职与持股情况

##### （一）说明陈良华、胡冰 2010 年 12 月引入陈良柱共同经营以及陈良柱 2017 年 10 月退出经营的具体原因、赠予或交易的真实性

2006年10月，陈良华与胡冰共同设立锐翔有限，随后陈良柱加入锐翔有限并担任制造课兼营业课课长。2006年至2010年期间，基于丰富的人脉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陈良柱为公司业务开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进一步挖掘公司的市场空间，陈良华与胡冰经协商后决定，通过分别将其持有锐翔有限的10%股权以赠予陈良柱的方式引入陈良柱共同经营，以充分发挥陈良柱的市场开拓潜能，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锐翔有限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具有较大规模，锐翔有限的对外投资及业务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事项日益增多，陈良华与胡冰、陈良柱之间因发展理念、战略判断等差异而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2017年，因陈良柱与陈良华在重大投资事项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并叠加陈良柱个人发展规划等原因，经协商陈良柱与陈良华决定终止合作，并对双方投资经营的锐翔有限与苏州锐翊进行分割，其中陈良华于2017年5月将其持有苏州锐翊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良柱以完全退出苏州锐翊，陈良柱于2017年10月将其持有锐翔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良华以完全退出锐翔有限。自此至重组前的期间，锐翔有限、苏州锐翊分别由陈良华、陈良柱各自独立经营发展。

综上，对于2010年12月陈良华、胡冰引入陈良柱共同经营的股权赠予以及2017年10月陈良柱因与陈良华在重大投资事项等经营决策存在较大分歧以及个人发展规划而完全退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为基于当时客观需求以及处理双方

利益的真实背景而作出的交易，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真实。此外，经与陈良华、陈良柱访谈确认，陈良华、陈良柱持有公司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 说明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翔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间、主要职责及分工情况，二人职业经历披露是否准确；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翔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说明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翔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间、主要职责及分工情况，二人职业经历披露是否准确

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翔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间、主要职责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主要职责与分工情况
陈良柱	2014年9月至 2022年5月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全面负责苏州锐翔的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决策
	2022年6月至 2025年4月	总经理	①陈良柱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及执行董事的授权负责苏州锐翔日常重大经营管理事务及执行股东、执行董事的各项决定，把控各项重大管理事项的执行落实； ②2024年初，考虑到充分发挥陈良柱的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决定在保留陈良柱把控苏州锐翔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执行与落实的情况下，同意其将日常经营事务交由熊华庆协助处理，并逐步进行管理权限交接安排； ③2025年4月，陈良柱与熊华庆完成全面管理与业务交接，陈良柱卸任总经理职务。
	2025年5月 至今	无	/
熊华庆	2016年8月至 2025年4月	营运总经理	①2016年8月至2024年初，负责苏州锐翔产品生产交付、售后等相关业务运营事务； ②2024年初至2025年4月，在总经理陈良柱的领导及把控下全面负责苏州锐翔的日常经营事务，并逐步进行管理权限交接安排。
	2025年4月 至今	总经理兼 营运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及执行董事的授权负责苏州锐翔日常重大经营管理事务及执行股东、执行董事的各项决定，把控各项重大管理事项的执行落实。

由上表，2024年初至2025年4月，根据发行人整体业务安排，发行人决定在保持陈良柱对苏州锐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把控与落实的情况下，同意其将日常经营事务交由熊华庆协助处理，并开始进行管理权限过渡与交接安排，在该阶段陈良柱仍为苏州锐翊总经理，同时按照苏州锐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总经理职责履职，因此公司未对陈良柱的总经理职务进行调整。2025年4月，陈良柱与熊华庆已基本完成管理权限过渡与交接，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决定调整两人的职务，总经理职务由陈良柱调整为熊华庆担任，与陈良柱、熊华庆职业经历披露不存在差异情况。

综上，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翊的实际任职情况、主要职责、分工情况与公司披露的两人职业经历信息一致，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2、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翊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翊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翊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

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翊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
2022年4月至 2024年初	①执行董事：2022年5月起由陈良华担任，负责制定苏州锐翊发展战略、决定经营计划及重大决策，并监督管理层经营管理活动； ②总经理：由陈良柱担任，全面负责苏州锐翊日常经营事务，组织实施股东、执行董事的各项决定； ③营运总经理：由熊华庆担任，负责苏州锐翊产品生产交付、售后等相关业务运营事务。
2024年初至 2025年4月	①执行董事：由陈良华担任，负责制定苏州锐翊发展战略、决定经营计划及重大决策，并监督管理层经营管理活动； ②总经理：由陈良柱担任，负责重大决策事项把控与执行落实； ③营运总经理：由熊华庆担任，在总经理的领导及把控下协助负责苏州锐翊的日常经营事务。
2025年4月至今	①执行董事：由陈良华担任，负责制定苏州锐翊发展战略、决定经营计划及重大决策，并监督管理层经营管理活动； ②总经理：由熊华庆担任，全面负责苏州锐翊日常经营事务，组织实施股东、执行董事的各项决定。

2022年4月收购苏州锐翊后，发行人于2022年5月变更苏州锐翊管理层，执行

董事由陈良柱调整为陈良华，陈良柱继续担任总经理，熊华庆继续担任生产交付与售后营运总经理。

2024年初，考虑到充分发挥陈良柱的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决定在保持陈良柱对苏州锐翎重大决策事项把控与执行落实的情况下，同意其将日常经营事务交由熊华庆协助处理，并开始进行管理权限过渡与交接安排，陈良柱在该阶段仍为苏州锐翎总经理，同时按照苏州锐翎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总经理职责履职，因此苏州锐翎执行董事陈良华并未对陈良柱的总经理职务进行调整。

2025年4月，陈良柱与熊华庆已基本完成管理权限过渡与交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经综合考虑，决定调整陈良柱与熊华庆的职务，由熊华庆担任苏州锐翎总经理，而陈良柱卸任苏州锐翎总经理。

(2)苏州锐翎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变更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翎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并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及苏州锐翎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具体如下：

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
《珠海锐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①第七条规定：“本公司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②第八条规定：“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③第三十二条规定：“子公司享有自主人事权。除本公司派出人员外，子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主招聘、辞退相关员工，但应按照公司的要求向公司人事部门报备相关情况。”
《苏州锐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	①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3年。” ②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九）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此为苏州锐翎重组后至2025年4月期间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年5月，苏州锐翔执行董事职位由陈良柱调整为陈良华，该事项已履行股东锐翔有限任命决定程序，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同时总经理继续由陈良柱担任，营运总经理继续由熊华庆担任，核心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苏州锐翔运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024年初至2025年4月期间，陈良柱担任苏州锐翔总经理职务，负责苏州锐翔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实，并逐步将日常经营事务交由熊华庆协助处理，同时开始进行管理权限逐步过渡与交接，此为发行人及苏州锐翔根据业务开展与管理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内部管理权限调整，不存在违背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情形，同时熊华庆自2016年8月起已担任苏州锐翔营运总经理，对苏州锐翔日常运营情况较为了解，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苏州锐翔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要求，上述内部管理权限调整不会对苏州锐翔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4月，陈良柱与熊华庆已基本完成管理权限过渡与交接，因此苏州锐翔执行董事陈良华作出决定并同意总经理职位由陈良柱调整为熊华庆，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未导致苏州锐翔经营管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翔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未对苏州锐翔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陈良柱是否对华禹共创、范琦受让股份承担回购责任，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方法或依据、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

**1、说明陈良柱是否对华禹共创、范琦受让股份承担回购责任**

2023年3月，锐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及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良柱分别将其持有锐翔有限的0.30%股权（对应15.03万元出资额）以2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禹共创、1.50%股权（对应75.16万元出资额）以1,0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琦。

根据陈良柱与华禹共创、范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与相关方访谈确认，陈良柱与华禹共创、范琦未签订股份回购相关协议，也不存在股份回购的相关安排。

因此，陈良柱对华禹共创、范琦受让股份不承担回购责任。

## 2、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方法或依据、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

陈良柱与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订的《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双方股权回购事项的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触发情形	<p>第1.1款约定如下：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转让方应按本条所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现上市；（2）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p>
回购对价约定	<p>第1.2款约定如下： “在出现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投资方待回购股权于投资期间获得的来自公司的分红，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如投资方未一次性要求回购全部股权的，回购对价按其当次要求回购股权占其总持股比例计算。”</p>
回购义务上限	<p>第1.3款约定如下： “为免疑义，转让方对投资方负有的回购义务以其在本次转让之前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75%（对应715.488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25.4690万元注册资本于本次转让完成后由投资方持有（以下简称“待回购股权”），剩余490.0192万元注册资本由转让方持有（以下简称“限售股权”）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回购价格孰低为限，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或减资等事宜的，该等注册资本额同比例相应地进行调整。除上述限售股权外，转让方对其剩余股权（包括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的处置权不受投资方的限制。关于转让方回购义务的责任范围，为避免歧义，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此进一步明确：转让方仅以限售股权与待回购股权本身或转让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善意处分该等股权所得价款为限履行回购义务，即使限售股权与待回购股权本身的价值或其届时实际变现价值净额低于回购价格，转让方均无义务以限售股权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来履行其回购义务，但转让方自愿的情形除外。”</p> <p>第1.5款约定如下： “转让方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p>

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如转让方需通过处置限售股权履行回购义务的，则不受此时间限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转让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 （1）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方法或依据

根据《补充协议》第1.3款约定，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为715.4882万元注册资本，改制后为715.4882万股股份，包括由陈良柱持有发行人的490.0192万股股份（即限售股权，含基于该股份而派生的对应股份，下同）和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持有发行人的225.4690万股股份（即待回购股权，含基于该股份而派生的对应股份，下同）组成。

若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当陈良柱不直接支付《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的股份回购对价的情况下，需要考虑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根据《补充协议》条款内容及签订的背景、目的，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应由深创投等投资方与回购义务方陈良柱结合届时市场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认可并有义务配合通过处分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方式确定市场公允价值。因此，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届时应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处分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方式确定。

### （2）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清晰可执行

根据《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股份回购对价=投资金额\* $(1+8\%*n)$ -投资方待回购股权于投资期间获得的来自公司的分红（其中n为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陈良柱的回购义务以其持有发行人的490.0192万股股份及深创投等投资方持有发行人的225.4690万股股份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的回购对价孰低为限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市场公允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处分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方式确定，因此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清晰可执行。

### （3）回购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补充协议》第1.5款约定，若触发回购义务时，陈良柱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回购对价支付方式等回购事项，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①情形1：若回购义务方陈良柱认为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价值高于《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的回购对价，其可直接选择向投资方支付回购对价；

②情形2：若情形1未被陈良柱选择，则陈良柱可选择按各方协商一致的回购义务对应股权市场公允价值支付回购价款；

③情形3：若情形1未被陈良柱选择且陈良柱因与投资方未能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市场公允价值达成一致而无法适用情形2，则双方可通过处分回购义务对应股权以确定股权回购价款并消灭回购义务，或双方协商陈良柱将限售股权转让给投资方以履行回购义务。在该情形下，即使回购义务对应股权本身的价值或其届时实际变现价值净额低于《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的回购对价，陈良柱也不再负有任何回购补偿义务。因此，投资方与陈良柱有关回购对价支付方式约定明确。

此外，根据陈良柱与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订的《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向北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均已终止，且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相关股份回购约定不可恢复地终止，因此陈良柱与投资方的股份回购约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陈良柱对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的回购义务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明确，回购金额确定或计算方式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明确，同时相关股权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北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均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四）列表说明陈良柱、陈良华及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在发行人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并说明各方是否在前述安排上完全保持一致**

陈良柱、陈良华及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或安排情况如下（陈良华与陈良柱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一致的承诺，故下文不再对比列示该情形）：

承诺或安排	陈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陈良柱	是否一致
<p>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p>	<p><b>《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b></p> <p>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p>	<p><b>《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b></p> <p>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致</p>

<p>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p> <p>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至公司指定账户，且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p> <p>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p> <p>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至公司指定账户，且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p> <p>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

<p><b>锁定期限延长情形</b></p>	<p><b>共同签订《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b></p> <p>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p> <p>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p>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p>4、为免歧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p> <p>5、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p>一致</p>	
<p><b>稳价措施</b></p>	<p><b>锐翔产业、陈良华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同时稳定股价相关规定未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需采取与其一致的稳价措施），具体如下：</b></p> <p>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六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p>	<p>陈良柱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上述人员身份的稳定股价义务，同时陈良华与陈良柱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需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相一致。</p>	<p>不一致，稳定股价相关规定未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需采取与其一致的稳价措施</p>

	<p>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p> <p>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低于2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或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p> <p>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低于2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或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并遵守其他减持的相关规定。</p>		
--	---	--	--

<p>同业竞争</p>	<p><b>《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b></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p> <p>四、除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p> <p>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 and 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b>《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b></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p> <p>四、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p> <p>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 and 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一致</p>
-------------	---	--	-----------

	<p>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六、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p> <p>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p> <p>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六、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p> <p>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p> <p>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关联交易</p>	<p><b>《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b></p> <p>一、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三、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p>	<p><b>《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b></p> <p>一、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三、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p>	<p>一致</p>

	<p>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p> <p>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六、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p>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p> <p>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六、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	--	--	--

<p><b>合法合规</b></p>	<p><b>《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b></p> <p>1、本人/本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本人/本企业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采取措施予以约束及责任追究。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b></p> <p>1、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本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采取措施予以约束及责任追究。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致</p>
--------------------	--	--	-----------

综上，除在稳定股价措施中陈良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锐翔产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稳定股价义务外（稳定股价相关规定未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需采取与其一致的稳价措施），陈良柱与陈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均保持一致。

(五) 结合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实际经营、决策的方式等，说明陈良柱未与实控人陈良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后续不将陈良柱认定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实际经营、决策的方式等，说明陈良柱未与实控人陈良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1) 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实际经营情况

2022年4月，锐翔有限与苏州锐翔实施重组，重组后陈良柱担任锐翔有限董事，同时还担任苏州锐翔的总经理。

重组后，在苏州锐翔实际运营过程中，陈良柱对苏州锐翔不再具有控制权，仅依据总经理的权限范围履行职责，并需按照股东锐翔智能及执行董事陈良华作出的决定落实执行，还应当定期及不定期向锐翔智能及陈良华汇报，同时自2024年初起陈良柱逐步向熊华庆进行管理权限交接与过渡，由熊华庆开始逐步负责苏州锐翔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陈良柱对苏州锐翔的影响程度逐步降低，并于2025年4月正式卸任苏州锐翔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苏州锐翔经营管理。

在发行人实际运营过程中，因东南亚业务发展需要，目前陈良柱主要负责东南亚市场相关业务，除此之外，陈良柱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参与发行人的其他日常管理事务，此外作为发行人董事之一，陈良柱亦未在历次董事会中提出相关议案。

因此，重组后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实际经营的情况并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或形成实质性影响。

(2) 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决策的方式

在苏州锐翔决策层面，重组后苏州锐翔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发行人董事长陈良华兼任苏州锐翔执行董事，苏州锐翔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系由发行人及苏州锐翔执行董事陈良华作出决策，作为苏州锐翔总经理的陈良柱主要在股东及执行董事的领导和授权下处理苏州锐翔的相关经营管理事务，并负责组织落实发行人及执行董事陈良华的决定，未享有苏州锐翔的相关重大事项决策权。

在发行人决策层面，重组后陈良柱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并担任董事。报告期内，

陈良柱均自行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独立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不存在与陈良华或其他第三方协商后共同一致表决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委托出席、投票、共同提案或其他情形。

### （3）陈良柱未与实控人陈良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在经营管理方面，陈良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奇川精密、苏州锐翎等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陈良柱自重组后逐步退出苏州锐翎的经营管理，同时目前在发行人中除主要负责东南亚市场相关业务外未参与其他管理事务。

在日常决策方面，陈良华与陈良柱均自行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各自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或股东权利，双方已确认不存在协商一致后表决或刻意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互委托出席、投票、共同提案或其他情形。

在持股情况方面，报告期内陈良华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30%（最低为49.90%），而公司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相对分散，除需陈良华回避表决的议案外，陈良华基本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足以对公司实施控制，同时陈良柱的持股比例自重组后不断下降，因此陈良华与陈良柱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动机与事实，不符合一致行动的相关定义。

在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方面，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中未对陈良华与陈良柱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做出过相关约定，同时除自身控制的企业外，陈良华未与包括陈良柱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在双方并非一致行动相关的事实情况方面，发行人历史上重要决策存在陈良华与陈良柱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具体为：2017年，基于陈良柱与陈良华在锐翎有限重大投资事项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并叠加其个人发展规划等原因，陈良柱决定与陈良华终止合作，同时完全退出锐翎有限的股权投资和经营管理，直至2022年4月锐翎有限收购苏州锐翎实施重组，期间双方均各自独立经营。

综上，基于上述经营管理、日常决策、持股情况、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及非一致行动相关的事实情况等方面事实，陈良柱未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后续不将陈良柱认定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陈良华直接持有公司4.8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陈良华之弟陈良柱直接持有公司12.2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此外陈良华控制的锐翔产业与陈良柱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锐轩投资的财产份额。因此，陈良华与陈良柱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项规定的情形，但上述情形不会导致陈良华与陈良柱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 （1）陈良华与陈良柱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及动机

基于经营管理、日常决策、持股情况、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及非一致行动相关的事实情况等方面，陈良华与陈良柱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及动机，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前文“一·（五）·1”所述。

### （2）陈良华与陈良柱均已确认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陈良华与陈良柱均已访谈确认双方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双方均独立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 （3）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来规避相关核查要求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中，陈良柱已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安排、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出具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均与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要求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柱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来规避相关核查要求的情形。

综上，虽然陈良华与陈良柱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情形，但鉴于陈良柱的任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双方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或股东权利、双方不存在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

权数量的动机与事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未约定双方的一致行动行为或类似安排以及历史上双方对重要决策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等事实，且陈良华与陈良柱均已访谈确认双方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同时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中陈良柱出具的承诺已按照作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来规避相关核查要求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将陈良柱认定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关于相关股东情况

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锐翔投资、锐翔产业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②说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及当前的偿还情况、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锐翔产业的资产状况、是否具备清偿能力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③结合宁欣的职业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宁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④结合发行人员工余奇向张海燕借款8万元入股持股平台时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偿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就余奇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作出其他安排。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锐翔投资、锐翔产业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2020年10月，为便于股权管理，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对其直接持有锐翔有限的股权调整为通过其控制的锐翔投资以间接方式持有。

2021年9月，实际控制人陈良华考虑到锐翔产业偿还银行贷款及自身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便于后续使用发行人分红等资金以归还锐翔产业建设锐翔研发大楼所申请的银行贷款及作为自有物业建设与业务开展的流动资金，因此决定由

锐翔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锐翔产业，形成“陈良华→锐翔投资→锐翔产业→发行人”的股权控制链条，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此外，锐翔投资、锐翔产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期间均未存在股权/股份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二) 说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及当前的偿还情况、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锐翔产业的资产状况、是否具备清偿能力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1、说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及当前的偿还情况、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

截至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尚未偿还完毕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措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1002020991 3210767)	2,000.00	2020/6/22- 2028/6/22	6.00%	由锐翔智能、锐翔投资、陈良华及其配偶李立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锐翔产业自身亦提供抵押担保（注 1）	100.00	锐翔产业自有资金、锐翔智能分红款以及对锐翔智能的借款（注 2）
		2,000.00	2021/1/12- 2028/6/22				
		1,000.00	2021/8/4- 2028/6/22				

注 1：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因锐翔产业压缩贷款额度，实际仅提款 5,000.00 万元，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据此出具了《解除担保证明》，确认已于 2022 年 8 月解除发行人对上述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锐翔产业已结清对锐翔智能拆借的本金及相应利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锐翔产业的资产状况、是否具备清偿能力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锐翔产业账面货币资金为 147.75 万元，总资产为 15,366.80 万元，净资产为 12,945.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76%，财务状况良好，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仅为 100 万元，因此锐翔产业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未来，锐翔产业计划以自有物业及商铺的租金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

### 3、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翔产业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重大负面舆情、失信被执行情况、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或其他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结合宁欣的职业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宁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 1、宁欣的职业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宁欣，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1 年至 1993 年，任天津物资局机电贸易中心采购员；1993 年至 1999 年，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高级采购工程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艾科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 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宁欣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以及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下同）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持股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1	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久泰”）	宁欣直接持股 72.00% 及间接持股 18.1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1-1	苏州工业园区金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持股 100.00%	否
1-2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持股 100.00%；宁欣担任监事	否
1-2-1	东莞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持股 100.00%；宁欣担任监事	否
1-3	苏州金开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持股 30.00%	否
1-4	重庆久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注销)	苏州久泰持股 100.00%	否
1-5	山西久泰金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注销)	苏州久泰持股 100.00%	否
2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盈”)	宁欣直接持股 14.62%，并担任董事(2022年5月卸任)	是，福莱盈为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注)
2-1	深圳福晟昌科技有限公司	福莱盈持股 100.00%	否
2-2	福莱盈国际有限公司	福莱盈持股 100.00%	否
3	苏州合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合开”)	宁欣直接持股 72.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4	成都百草培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欣直接持股 80.00%	否
5	苏州博莱科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宁欣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	否
6	灌云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欣直接持股 64.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7	上海瑞融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宁欣直接持股 10.00%，并担任监事	否
8	扬州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12月注销)	宁欣直接持股 97.20%	否
9	苏州卓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吊销，以下简称“苏州卓詮”)	宁欣直接持股 37.00%，并担任监事	否
9-1	苏州世伟加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吊销)	苏州卓詮持股 50.00%	否
10	苏州航嘉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吊销)	宁欣直接持股 26.40%，并担任监事	否
11	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宁欣直接持股 1.00%，	否

	(2023年12月宁欣股权转让退出)	并担任监事(2023年12月卸任)	
12	天津市华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2012年12月吊销)	宁欣直接持股45.00%, 并担任监事	否
13	苏州聚力赋能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2024年2月注销)	宁欣直接持股26.10%	否
14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宁欣直接持股100.00%	否
15	TOP ON HOLDINGS LIMITED	宁欣直接持股100.00%	否
16	成都可优食品有限公司	宁欣担任监事	否
17	天津开发区朗维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宁欣担任经理	否
18	上海荣赢电子有限公司(2024 年6月吊销)	宁欣担任监事	否
19	苏州众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吊销)	宁欣担任监事	否
20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蓝之岛快 餐厅(2013年12月吊销)	宁欣担任经营负责人	否

注：福莱盈主营业务为高精密度电路板、互联板、多层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线路板等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莱盈销售少量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合计交易金额为134.61万元，交易规模相对较小，同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除福莱盈（宁欣持股14.62%并担任董事，2022年5月卸任）向公司（宁欣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少量采购外，宁欣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宁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宁欣于2023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近二十年，在FPC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宁欣入股前已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有所了解，看好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发展前景，因此于2023年12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根据宁欣提供的出资账户流水明细及访谈笔录，宁欣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主要为其投资的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同时宁欣所持

发行人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其他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员工余奇向张海燕借款 8 万元入股持股平台时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偿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就余奇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作出其他安排**

2024 年 5 月，公司员工余奇向朋友张海燕借款 8 万元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主要系因资金暂时周转困难，余奇无法用自有资金支付全部款项，后续余奇已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个人自有资金向张海燕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根据公司员工余奇、借款方张海燕确认，公司员工余奇向张海燕借款 8 万元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时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偿还安排等事项，但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具有真实性，余奇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完全归其本人所有，双方不存在就余奇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作出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余奇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纠纷等情形。

综上，公司员工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形具有真实性，余奇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相关股权权属清晰。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锐翔有限、苏州锐翔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以及相关交易流水等资料，并对陈良华、陈良柱及胡冰进行访谈确认，了解陈良华与胡冰于 2010 年 12 月引入陈良柱共同经营及陈良柱于 2017 年 10 月退出锐翔有限的

2. 查阅陈良柱、熊华庆的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苏州锐翔与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审批流程等资料，并对陈良柱、熊华庆、陈良华进行访谈确认，了解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翔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间、主

要职责及分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一致，了解苏州锐翎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翎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陈良柱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调查表、相关方访谈笔录等文件，核查陈良柱与华禹共创、范琦是否存在股份回购相关安排，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方法或依据、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

4. 查阅陈良柱、陈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各项承诺，了解两人在发行人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是否一致；

5. 查阅发行人与苏州锐翎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款项支付流水、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对陈良柱、陈良华进行访谈确认，了解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翎实际经营、决策的方式，以及核查陈良柱是否与实控人陈良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6. 访谈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了解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锐翎投资、锐翎产业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7. 获取并查阅锐翎产业银行贷款合同、还款明细表，了解其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以及当前的偿还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获取锐翎产业资产负债表、信用报告，了解其财务状况及征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检索锐翎产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失信被执行、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8. 查阅股东宁欣的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宁欣任职情况及投资情况；访谈股东宁欣，并查阅其出资账户流水，了解其对发行人的增资原因、出资资金来源等；

9. 访谈借款员工余奇及出借方张海燕，了解借款出资具体情况，并取得借款及还款记录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良华、胡冰基于陈良柱的市场开拓能力以股权赠予方式引入陈良柱、陈良柱因与陈良华在重大投资等经营决策上存在分歧以及个人发展规划而退出锐翔有限均具有真实客观背景，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2. 陈良柱、熊华庆实际任职情况、主要职责、分工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两人职业经历信息一致；2022年4月以来苏州锐翔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陈良柱对华禹共创、范琦受让股份不承担回购责任；陈良柱对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的回购义务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明确，回购金额确定或计算方式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明确，同时相关股权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北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均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4. 除在稳定股价措施中陈良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锐翔产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稳定股价义务外（稳定股价相关规定未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需采取与其一致的稳价措施），陈良柱与陈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均保持一致；

5. 结合经营管理、日常决策、持股情况、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及非一致行动相关的事实情况等方面事实，陈良柱未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虽然陈良华与陈良柱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情形，但鉴于陈良柱的任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双方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或股东权利、双方不存在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动机及事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未约定双方的一致行动行为或类似安排以及历史上双方对重要决策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等事实，且陈良华与陈良柱均已访谈确认双方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同时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中陈良柱出具的承诺已按照作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双方

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来规避相关核查要求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将陈良柱认定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锐翔投资、锐翔产业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主要系便于后续使用发行人分红等资金以归还锐翔产业建设锐翔研发大楼所申请的银行贷款及作为自有物业建设与业务开展的流动资金；

7. 发行人已列示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及当前的偿还情况、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锐翔产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计划以自有物业及商铺的租金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锐翔产业贷款事项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8. 报告期内，除福莱盈（宁欣持股 14.62%并担任董事，2022 年 5 月卸任）向公司（宁欣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少量采购外，宁欣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宁欣入股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宁欣因看好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发展前景于 2023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宁欣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主要为其投资的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9. 公司员工余奇向张海燕借款 8 万元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时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偿还安排等事项；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形具有真实性，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用自有资金偿还借款，余奇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陈特  
陈特

经办律师: 陆维森  
陆维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16日